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
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
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
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6年3月23日至4月2日，纽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共同主席编写并进一步订正的讨论和谈判辅助材料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78/272](#) 号决议设立，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召开第一届会议期间，以共同主席编写的协助讨论与谈判的文件([A/AC.296/2025/3](#))为基础，审议了《协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共同主席就此编写的协助讨论和谈判的文件修订稿([A/AC.296/2025/12](#))，并随后完成了对第二届会议期间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分发的《协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刷新稿([A/AC.296/2025/CRP.3](#))的审读。委员会商定由共同主席就此编写进一步订正的讨论和谈判辅助材料，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2.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共同主席就《协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编写并进一步订正的讨论和谈判辅助材料。所作订正以第二届会议期间分发的刷新稿为基础，包含进一步更新，纳入了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第二周表达的观点和提供的书面意见，以及各代表团在第二届会议结束后提交的进一步意见。进一步订正的讨论和谈判辅助材料力求反映第二届会议结束时的讨论和谈判状况，并努力简化备选内容并减少括号的使用。方括号用于表示以下内容：(a) 一个段落中的替代



表述；(b) 表示支持“无案文”选项的情形，无论是在一个段落内，还是针对整个段落或部分；(c) 在发布《协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刷新稿后提议的新措辞。整个段落的替代表述按以下结构呈现：

备选案文一

[.....]

备选案文二

[.....]

为保持一致性和明确性，还作了编辑上的改动。

3. 进一步订正的讨论和谈判辅助材料附后，旨在协助各代表团推进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并促进委员会就此开展的工作迅速完成。鼓励各代表团研究该辅助材料，相互协商并灵活行事，以期及时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

4. 本文件附件的内容不影响各代表团对其中所述任何事项的立场。此外，附件所载要素、备选案文和占位文字并非详尽无疑，也不排除就文中未述及的事项进行审议。

附件

共同主席编写并进一步订正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和谈判辅助材料

一.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范围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第四十七条召开的《协定》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第 2 条

定义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1. “《协定》”指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2. “主席”指主席或酌情指共同主席。
3. “缔约方大会”指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会议”指依照《协定》第四十七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例会或特别会议。
5.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6. “缔约方”指《协定》第一条第十一款界定的缔约方。
7. “主席”指按照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或 2 款选出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协定》第一条第十二款界定的组织。
9. “秘书处”指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

10. “附属机构”指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¹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² 关于财务资源的财务委员会、³ 执行和遵守委员会⁴、科学和技术机构、⁵ 以及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四)项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

二. 会议

第 3 条

会议地点

缔约方大会通常应在秘书处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第 3 条之二

会议模式]

1.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以到场方式举行。
2. 秘书处应就各代表团提交预先录制的发言一事做出安排，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举行到场会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可通过虚拟方式举行。任何关于缔约方大会会议应当通过虚拟方式举行的决定，应由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后作出。
4. 虚拟会议应通过能在线互动的模式举行。
5. 缔约方大会不得在虚拟会议上作出决定，[第 3 条之三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关于预算事项和维系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继续运作所需事项的决定[不受此限]。
6. 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并在考虑联合国惯例的情况下，可提议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5 款所述决定，并提议作出此种决定的模式。

¹ 《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² 《协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³ 《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十四款。

⁴ 《协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⁵ 《协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第 3 条之三

闭会期间就紧急措施作出决定]

1. 在符合《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进行的任何磋商，以及根据《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由科学和技术机构拟定、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和指导意见的前提下，如根据《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拟在闭会期间通过紧急措施，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可提议由缔约方大会在虚拟会议上作出决定。

2. 如要在虚拟会议上作出决定，拟议紧急措施，连同表示将在虚拟会议上作出决定的主席声明，以及虚拟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其它技术细节应由秘书处在虚拟会议预定开始前至少[30]天，向缔约方分发。]

第 4 条

会议日期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此后例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例会上决定下次例会的日期、会期和地点。缔约方大会应当努力避免在许多代表团难以出席的时候举行此类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大会例会][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决定的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条件是该项请求由秘书处转达给各缔约方后[90 天]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过半数]缔约方的支持。

4. 若应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召开特别会议，则应在该项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过半数]缔约方支持后 90 天内举行。

第 5 条

会议通知

秘书处应在例会预定召开之前至少 60 天将例会和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出于紧急原因，这一期限可缩短为 30 天]。

三. 观察员**第 6 条**

观察员

1. 按照《协定》第四十八条第四款，以下代表可请求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a) 非《协定》缔约方国家的代表；
- (b) 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代表；
- (c) 土著人民的代表；
- (d) 当地社区的代表；

- (e) 科学界的代表；
- (f) 民间社会的代表；
- (g) 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相关事项具有专长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2. 本条第1款所列国家、机构、实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应通过下列程序获得认可后成为观察员：

(a) 属(a)项的国家代表，经事先书面通知秘书处负责人，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b) 属(b)项的机构代表，可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此类请求应予同意，除非至少[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反对；

(c) 属(c)至(g)项的实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可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此类请求应予同意，除非至少[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反对。][在符合本条第3款的前提下，秘书处应在请求提交后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30天，散发该等实体和利益攸关方清单，供缔约方大会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

3. 尽管有本条第2款的规定，下列机构、实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经事先书面通知秘书处负责人，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a) 根据大会相关决议，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届会和工作机构、实体及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b)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具有咨商地位的机构、实体及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c) 曾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机构、实体及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4.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观察员不得参与决策。其应有权：

- (a) 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b) [受主席或相关附属机构主席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c) 接收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式文件；
- (d) 以书面形式向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交意见。

[5. 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一切程序的参与，应遵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 7 条
特意留空]

第 8 条
秘书处作出通知

秘书处应至少在相关会议预定开始前 60 天[，出于紧急原因，这一期限可缩短为 30 天]，将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那些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6 条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的各方和已通知秘书处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的各方。

[三之二. 与其它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合作

第 8 条之二
与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安排

缔约方大会应遵循《协定》的相关规定作出安排，促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一致性、合作与协调，以及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一致性、合作与协调。]

四. 议程

第 9 条
拟订临时议程

秘书处应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并与主席商定，[考虑到《协定》第六条，]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0 条
例会临时议程上的项目

[在符合《协定》第六条的前提下，]每次例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协定》条款产生的项目，包括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项目；
- (b) 上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提及的项目；
- (d) 拟议预算以及与账目和财务安排有关的所有问题；
- (e) 在散发临时议程之前缔约方提出且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第 11 条
分发临时议程

每次例会的临时议程和辅助文件应迟于会议开幕前 45 天以缔约方大会的各种正式语文发布，由秘书处分发给各缔约方，并提供给本议事规则第[6]条述及的观察员。

第 12 条

补充项目

秘书处应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并与主席商定，[考虑到《协定》第六条，]将例会临时议程分发之后但不迟于会议开幕前[30]天由缔约方提出且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3 条

增列、删除、推迟审议或修正

在通过例会[或特别会议]议程时，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增列、删除、推迟审议或修正项目。[此类决定应符合除其他外《协定》第六条。]只有缔约方大会认为紧急且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3 条之二

通过议程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临时议程，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可。]

第 14 条

特别会议议程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例会上提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项目或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书面请求中提出的项目。缔约方大会可在通过议程时，决定增列、删除、推迟审议或修正项目。其应与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发给缔约方，并提供给本议事规则第[6]条述及的观察员。

第 15 条

就所涉行政、预算和经费问题提出报告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审议提交给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预算和经费问题之前，就这些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预算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至少 48 小时后才可审议此类实质性议程项目。

第 16 条

未完成项目审议

例会会议期间若未能完成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例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7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缔约方应由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8 条

副代表和顾问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9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其中一人授权的任何人员签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全权证书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签发。

第 20 条

对全权证书的审查

每次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缔约方大会经与缔约方协商后，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的九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第 21 条

暂时参加

在缔约方大会就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第 21 条之二

主席团

主席和副主席应组成主席团。主席团应在每次会议期间定期开会，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进展实施审查，就推动进展提出建议。主席团还应在主席认为有必要时或任何一位成员提出请求时，于其他时间包括闭会期间开会。附属机构主席可受邀出席主席团的会议。主席团应具有咨商职能，并应凭借这一职能，协助主席处理缔约方大会一般事务。主席团成员应定期与各自所在区域组的缔约方进行协商。

第 22 条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例会开幕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11][16]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二][三]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此外，主席团应有一名成员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成员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时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性。他们应留任至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例会闭幕，包括在其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上担任主席团成员。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和后续各次例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11][16]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三]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此外，主席团应有一名成员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成员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时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性。他们的任期应从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并留任至缔约方大会下次例会闭幕，包括在其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上担任主席团成员。

[2 之二. 担任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资格，受[《关于<协定>缔约方大会供资的财务规则》规则 5.3 中(f)段]规限。]]

3. 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由联合国各区域组公平轮流担任。主席团成员最多任职两个任期，可连任。

4. 主席应以主席身份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但不得同时行使作为某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相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该代表应有权在会议上代表该缔约方，并行使表决权。

[5. 报告员除担任缔约方大会副主席外，还应负责在秘书处的协助与支持下，准备缔约方大会任何会议的报告。报告应作为会议正式文件，由秘书处印发、分发和散发。]

第 23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履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缔约方大会所授权限行事。

第 24 条**代理主席**

1. 主席如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由此指定的主席不得同时行使作为某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应拥有本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的主席权力和职责。

第 25 条**替换主席团成员**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有关缔约方应任命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主席团成员完成其剩余任期。如有关缔约方拒绝提名替代人选，则缔约方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同一区域组的一名代表接替该主席团成员完成其剩余任期。

七. 附属机构**第 26 条****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该附属机构成员的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但如该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则缔约方的四分之一应构成法定人数；

(a)之二 附属机构成员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如附属机构主席认定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则有待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应以表决方式通过，附属机构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b) 附属机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c) 当事项需付诸表决时，附属机构的决定应由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作出，但一项提案的重新审议或一项提案修正案的重新审议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

(c)之二 当任何事项需付诸表决时，附属机构应当尽合理努力，确保其对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公允反映机构所有成员的意见。

2. 附属机构可就自身工作模式的修订或增补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供核可
3. 如有冲突，应以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为准，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第 27 条

附属机构的设立

1. 除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关于财务资源的财务委员会、执行和遵守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外，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四)项设立为支持执行《协定》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2. 本议事规则第 26 条适用于依照本条设立的任何其它附属机构。]

第 28 条

会议日期

[附属机构主席经与秘书处及缔约方大会主席协商，][缔约方大会]应决定[相关]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

[第 28 条之二

选举附属机构成员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附属机构成员应按照本议事规则第[53 条至第 55]条选举产生。附属机构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如附属机构某成员辞职或出于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则应由联合国相关区域组[或相关国家类别]提名[、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一位替代人选，以完成该成员的剩余任期。

1 之二. 附属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性别均衡、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协定》为特定机构规定的其它考量因素。

[2. 提名附属机构成员的资格，受到[《关于<协定>缔约方大会供资的财务规则》规则 5.3(f)段]规定的限制。]]

第 29 条

选举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按照该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权限范围选举产生，同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区域组之间的轮换。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最多任职两个任期，可连任。

第 30 条

供审议事项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协定》核可由每个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主席可应有关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调整工作分配。

[第 30 条之二

与附属机构及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及附属机构主席应为定期协商作出安排，加强与附属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及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定期协商模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及附属机构主席共同决定。]]

八. 秘书处

第 31 条

秘书处负责人的职责

1. 秘书处负责人或秘书处负责人指定的代表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行使该职务的职能。
2. 秘书处负责人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负责人应管理和领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建议。

第 32 条

秘书处的职能

除《协定》、特别是第五十条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照本议事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集、翻译、复制、分发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发布、分发和散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d)之二 准备、发布、分发和散发会议录音；]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f) 开展缔约方大会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九. 议事方式

第 33 条

会议

缔约方大会的各部分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会议不对观察员开放之决定，应由缔约方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且应设时限。

第 34 条

法定人数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协定》缔约方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开始或允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三分之二]的《协定》缔约方出席才能作出。
2. 为确定就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应[按该组织根据《协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有权投票的票数][以计票时正式经过认证并出席的成员国数量为基础][按作出决定时属于《协定》缔约方并出席的成员国数量]加以计算。

第 35 条

发言程序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符合本议事规则第[36 至 39 和 41]条规定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维护发言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讨论的主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规定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第 36 条

优先发言

1. 缔约方代表应优先于观察员，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应优先于其他观察员，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在顺序上应优先于其它实体和利益攸关方，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2.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作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第 3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负责人或指定代表可在任何时候，包括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邀请，就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其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38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38 条之二

发言报名截止、答辩权

1. 如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当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2.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一项目应当以两次为限。
3.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当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当以五分钟为限。
4.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主席可准许任何成员国行使答辩权。

第 39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对任何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其提交的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动议，缔约方大会应在讨论该事项或就该提案或该提案修正案作出决定前先作出决定。

[第 39 条之二

《协定》第十八条的适用

备选方案一

1.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建立不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任何区域，并且不得以此为依据，提出或否认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
2. 尽管有本议事规则其它规则的规定，如一国向秘书处发送书面通知，参照《协定》第十八条表明其反对关于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则缔约方大会不得审议此类提案以作出决定，此类提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承认或不承认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

备选方案二

按照《协定》第十八条，一国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通告其反对关于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表明该提案包括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或牵涉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或争端。在此情况下，提案不得再向前推进。缔约方大会可表示注意到提案，但在反对国向秘书处通告撤回反对意见之前，不得就该提案作出决定。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修正案

[除《协定》另有规定外，提案][提案]和提案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一种正式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除非任何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讨论该提案或提案修正案或将其付诸表决。但是，主席可准许讨论和审议提案、提案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此类提案、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尚未散发或当天才散发。

第 41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 在符合本议事规则第 38 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依照下列次序，应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2. 关于本规则第 1 条(a)至(d)款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以及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42 条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表决开始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由此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 43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可在同次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允许提出动议者以及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案的人就有待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决策

第 44 条

表决权

1. 除本条第 2 款所作规定外，每个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作为《协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协定》缔约方][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家数目相同。如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在缔约方大会任何会议上表决的资格，受到[《关于<协定>缔约方大会供资的财务规则》规则 5.3 (f) 段]规定的限制。]]

第 45 条

表决门槛

1. 缔约方大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定和建议。

1 之二. 除非如本条第 2 款[和第[60]条]所述，《协定》另有规定，在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和建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过半数通过。

2. 虽有本条第 1 款之二的规定：

(a) 根据《协定》第十四条第七款，在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的情况下，本款下的决定应由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

(b) 根据《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未就《协定》第三部分下的决定或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该决定或建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在此之前，缔约方大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

(c) 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ii)项，在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预算。

2 之二. 除本条第 2(b)款另有规定外，关于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是否均已穷尽，应由缔约方大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后作出认定。

3. [如就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当有效。][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出现争议时，应将该问题作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缔约方大会以针对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另行决定。]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中赞成和反对的票数再次相等，该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第 46 条**推迟将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付诸表决**

如缔约方大会按照《协定》第四十七条第七款，决定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供咨询意见，缔约方大会应在收到法庭的咨询意见之前推迟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如在提出请求的会议闭幕前还没有收到咨询意见，缔约方大会应决定何时开会将对已推迟的提案作出决定。

第 47 条**提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缔约方大会应尽一切努力将该等提案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在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的情况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提案的先后次序作出决定。缔约方大会可在每次就一个提案作出决定后，决定是否就下一个提案作出决定。

第 48 条**就提案和修正案分部分作出决定**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就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分别作出决定。除非有缔约方反对，主席应准许这一请求。如有人对分部分作决定的请求提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两人发言，然后立即将该请求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如被允许或通过，提案或提案修正案中已核可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作决定。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49 条**提案的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在就修正案所涉提案作出决定前，应先就该修正案作出决定，修正案如被通过，随后应就经修正的提案作出决定。

第 50 条**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作出决定，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作出决定，以此类推，直至就所有修正案作出决定为止。主席应决定本条范围内各项修正案的决策次序。

第 51 条**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1. 除选举情形外，表决可采用举手方式。如任何缔约方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缔约方国名和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任何缔约方均可请求无记名投票。主席应询问请求是否获附议。如获附议，则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缔约方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的有关文件。

第 52 条**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主席可允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除非提案或提案修正案已作修正，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第 53 条****选举的表决方法**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2. 在选举中，如候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填补席位，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除非有缔约方特别要求就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

第 54 条**未过半数**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且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者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过半数票时，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者。如两个候选者在第二次投票中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候选者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候选者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者减为两个，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这两个候选者进行投票。

第 55 条

选举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

1. 当需要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过半数票的候选者应被视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数。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者数目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代表团的数目，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者，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员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者；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以此类推，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

第 56 条

正式语文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7 条

口译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代表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为一种正式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类译文，将发言口译成缔约方大会的其他语文。

第 58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会议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写，并翻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第 59 条

会议的录音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录音，并尽可能保存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录音。

十三.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60 条

修正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予以修正。[如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后，认定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均已穷尽，修正案应由缔约方大会按照本规则第[45]条通过的决定予以通过，此类决定为实质性决定。]

十四. 《协定》的压倒性权威

第 61 条

《协定》的优先地位

1. 本规则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与《协定》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对其作出修改。
2. 如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协定》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则应以《协定》为准。

十五. 杂项

第 62 条

小标题

本规则中的小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本规则时，应不予考虑。
